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9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何榮生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與相對人簽訂不動產買賣意願書，約定由相對人居間仲介買賣不動產，為相對人之業務人員收取斡旋金後竟遲不簽定買賣契約，已有違約情事，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加倍返還定金及賠償代書費等語。

三、聲請人就前開主張，固有提出系爭不動產買賣意願書影本，堪認其與相對人間確曾有委託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事實，惟前開證據尚不足釋明相對人有違反契約之情形。次查，聲請人

01 就其主張相對人違約等情，僅有提出聲請人開立與第三人劉  
02 良嶸之支票影本一紙，及相對人業務於Line通訊軟體中表示  
03 「我們正在跟屋主講解中，也跟屋主說我們很有誠意的加  
04 價」、「已經完成了，屋主已經簽收了。送定。」等內容之  
05 對話紀錄截圖作為證據，然由前開證據為形式上觀察，顯不  
06 足使本院認定相對人確有拒絕簽訂買賣契約之情形，應認本  
07 件聲請人未盡其釋明權利之義務，其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  
08 未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